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

普教民〔2026〕13号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上海普陀小荧星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

上海小荧星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局提出举办“上海普陀小荧星培训学校有限公司”的申请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上海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等，经会同普陀区文旅局审核，同意设立上海普陀小荧星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。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353号3楼；办学内容：文化艺术类培训（少儿歌唱、中国民族民间舞、芭蕾舞）；培训对象：学龄前儿童、小学生、初中生、普通高中学生；法定代表人：徐浩，校长：杨方禹。

请在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后，及时办理法人登记等手续。

普陀区教育局

2026年8月31日

抄送：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普陀区文旅局

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31 日印发
